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小藝人活動實施計畫

一、主旨：

- (一) 推展藝術教育，提供多元舞臺。
- (二)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陶冶學生藝文興趣，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
- (三) 提昇藝術感受力、鑑賞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
- (四) 培養藝術人才，充實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

二、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紮根實施方案辦理。

三、辦理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四、活動對象：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二、四、六年級學生。

五、活動時間：

(一) 初選：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二) 演出：109 年 12 月 9 日起

六、活動地點：

初選：綜合教室

演出：千禧樓樂學班前空地

七、活動內容：

(一) 組別：表演組及工作組。

(二) 表演組類別：

1. 歌唱(獨唱、重唱、合唱……)。
2. 樂器演奏(國樂、西樂獨奏、重奏、小型樂團……)。
3. 戲劇(傳統、現代、偶戲、行動戲……)。
4. 舞蹈(街舞、古典、現代……)。
5. 其他類：魔術、雜耍、武術、傳統技藝、相聲、藝術氣球、人像素描……等。

(三) 工作組類別：

1. 主持組：1 人，負責活動流程、表演介紹等。
2. 器材組：2 人，負責音響架設、音量控制，進行活動安全維護。
3. 攝影組：1 人，負責拍攝影片，進行活動安全維護。

八、活動時程：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4 日	活動計畫公告	校網、公佈欄	公告三週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	小藝人及工作人員報名	學務處	
12 月 8 日(星期二)	初評	綜合教室	早自修開始
12 月 9 日起	校園小藝人表演	千禧樓樂學班前空地	通過初評的隊伍於下課時間表演

九、評選及獎勵方式：

- (一)初評：由學務處邀集相關專長教師進行初評。通過初評之學童，核發每人一張榮譽卡給予鼓勵。通過初評之學童，得依照學校規劃進行公開小藝人表演。
- (二)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得由學務處頒發獎品(100元商品卡)及「武林校園小藝人」證書。

十、注意事項：

- (一)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宗教、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二)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
- (三)展演所需樂器、器具……等由演出者自備。
- (四)學校提供設備老舊，若因此致參賽者演出表現不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十一、經費概算表：經費以家長會費支出。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小藝人獎勵	100	50份	5,000	*小藝人獎勵：通過初評並參與演出之學童獎勵。一人1份獎品，每組以5份為上限。
合計		新臺幣伍仟元整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